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1558號

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

訴訟代理人 顏道

被告 宏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聰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蘇聰杞為被告宏樸營造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蘇萬洋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蘇聰杞，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准予改推董事登記之函文在卷可稽，則蘇萬洋之代理權即已消滅，爰依職權裁定由蘇聰杞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另本件已定於民國108年7月25日下午2時15分於本院第28法定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鈺翰